

股票代號：1473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 320 號(總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	15
五、盈餘分派表-----	3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董事選任程序 -----	47
四、董事持股情形-----	48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 320 號(總公司會議室)

方式：以實體方式召開股東常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5)報告本公司第八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1)承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31 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322,405 仟元，擬以現金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4,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600,000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4,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600,000 元無差異。

第四案：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之董事酬勞，係依據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且依據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辦法」將參考個別董事的績效評估結果而給予合理報酬，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支領定額報酬，不參與盈餘分配。定額報酬係依各獨立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相關產業之上市公司支給情形。

三、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 頁附件三。

第五案：報告本公司第八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說明：第八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 1.原買回股份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 2.實際買回期間:107/03/30~107/05/22
- 3.實際買回股數:1,000,000 股
- 4.佔已發行股數比例:0.68%
- 5.每股平均買回成本:22.66 元
- 5.可轉讓期間:107/05/22~112/05/22
- 6.實際執行情形:

- (1)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公司應於買回庫藏股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給員工；逾期未轉讓者應註銷。
- (2)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 1,000,000 股全數於註銷基準日 112 年 05 月 22 日辦理註銷。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與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及第 15-34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

一、本次盈餘分派案，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共計新台幣 146,153,534 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需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二、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前項現金股利分配，提請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發放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四、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五。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落實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爰依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六。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屆滿，依法應於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應設置董事七~十一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本次股東常會將依循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之規定選任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自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至 115 年 06 月 20 日止，原任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完成後解任。

四、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04 月 2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敬請 改選。

身分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	學/經歷	現職
董事	楊青峯	0	學歷： 中興大學經濟系 經歷： 台南企業總經理	台南企業董事長
董事	良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59,821	-	-
董事	恬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05,200	-	-
董事	日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43,401	-	-
董事	景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7,263	-	-
董事	信望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01,331	-	-
董事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22,000	-	-
董事	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8,000	-	-

獨立董事	端木正	0	<p>學歷： 台灣大學 EMBA Drexel University MBA</p> <p>經歷：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 銷部經理 經濟部中小企業財務金融顧問</p>	<p>精華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佳龍科技工程(股) 公司 財會部經理 富邦綜合證券(股) 公司 獨立董事 佳總興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眾智光電科技(股) 公司 獨立董事</p>
獨立董事	余日新	0	<p>學歷： 英國華威大學商學院行銷暨策 略管理博士</p> <p>經歷： 逢甲大學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 院長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董事長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處專利 審查組長、專利審查委員</p>	<p>逢甲大學講座教授 逢甲大學大學社會 責任中心執行長 逢甲大學跨領域設 計學院院長</p>
獨立董事	李俐瑩	0	<p>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系國貿組</p> <p>經歷： 台灣利豐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 總經理 柯比有限公司(台灣)總經理</p>	<p>英威德科技有限公 司負責人</p>

決 議：

其他議案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若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行為之必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或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為利於股東行使電子投票權，爰先就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揭露如下，敬請 審議。

身分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	楊青峯	(1)湯尼威爾(上海)服飾有限公司-董事長 (2)宜興高青製衣有限公司-董事長 (3)常州高青購物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4)高青(南京)購物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5)台南生活(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TAINAN ENTERPRISES (BVI) CO., LTD.-董事長 (7)PT. TAINAN ENTERPRISES INDONESIA -董事長 (8)安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9)台南企業(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10)斐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李俐瑩	英威德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22 年俄烏戰爭的爆發讓世界各國紛紛出來聲援烏克蘭，也因為這一場戰爭，各地石油價格飆漲導致全世界出現各原物料、物價齊漲，持續升息的現象，加上 COVID-19 疫情在台灣在四月份的確診人數創新高，對於每天破萬的確診人數，加上對確診後症狀的了解，人們對於與病毒不再感到恐懼，與病毒共存的想法越來越強烈。而時至今日各國邊際開放，大家漸漸調整步調，慢慢地恢復原有的生活。

2022 年營運表現與成果

營收與獲利方面，2022 年台南企業全年合併營收 75.2 億，與 2021 年成長 30.69%，另合併稅後歸屬母公司之獲利新台幣 3 億。因上海的疫情嚴重導致封城，讓主副料進(出)不去、進(出)不來，加上塞港問題仍然持續，使得客戶的原訂交期也被迫延期；面對這樣狀況，台南企業不停地檢視工作方式，以運籌帷幄的精神讓訂單用最好的運作方式順利出貨。幸得各品牌客戶的愛戴，台南企業訂單充足，將產區訂單移動、重新配單、主副料節約最大化，運用科技自動化來減少人工，增加效率。讓 2022 年為近 10 年來獲利最高的一年。

2023 年未來展望

2022 年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台讓兩岸關係緊張、日本前任總理大臣安倍晉三的逝世震驚國際，台灣年底選舉也讓 2022 年過得非常精彩刺激。歷經 2019 年的 COVID 疫情，台南企業逐漸調整好狀態，制定新的行動方針，提早為未來做準備。

1. 客戶策略調整

疫情讓人們的生活習慣改變，客戶在訂單策略上也做了大幅的調整，台南企業除了先穩住既有的客戶，將重心放在有較高成長動能及高單價新型態的客戶上，也改變品牌產區板塊移動讓獲利放大。

2. 提升競爭力創造進入門檻

效率提升離不開品項專精跟自動化，自動化的流程與設備能提高競爭門檻，面對未來少量多樣的訂單，將持續引進廠內縫製線內自動化機台，在廠內各種調控措施擠出利潤之外，也讓成本控管更上一層樓。

3. SUPPLY CHAIN SHIFT & 原料管控

據 WTO 統計，全球紡織品出口國排名第一為中國。在去中國化的影響下，勢必要在中國以外找到原物料，台南企業預計在三年內達到 52% 的布從東協 SOURCE；三年內達到 70% 的布從在地 SOURCE；另外也要求布廠的價格競爭性，與客戶的指定布廠更深入地建立策略聯盟。

4. 數位化 & 人才培育

數位化與人才取得相輔相成，這能使得台南企業的管理模式再精進。運用 AI 技術提升工作內容層次，同時利用 RPA 機器人來大幅降低勞力密集，進而吸引優質員工；人才培育一直是台南企業的重點目標，透過組織調整，建立各部門接班梯隊，另外招募 GMA/SMA 讓組織更年輕豐富有動力。

走得穩比走得快重要。台南企業一直在反思內省，在成衣產業的路上沒有停下腳步，在這高度競爭的市場裡，我們在不同的資源、不一樣的環境中運用不一樣的營運策略，優化任何對營利有幫助的製程。

我們的改變，相信您能感受得到。

董事長 楊青峯



總經理 謝幼琴



會計主管 蔡承志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3 月 2 1 日

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 事	董事長	楊青峯	-	-	-	-	600	600	-	-	600 0.2	600 0.2	2,410	2,410	153	153					3,163 1.05	3,163 1.05	1600
	法人董事	景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600	600	-	-	600 0.2	600 0.2	-	-	-	-	-	-	-	-	600 0.2	600 0.2	-
	法人代表	王芳瓊	-	-	-	-	-	-	-	-	-	-	-	-	-	-	-	-	-	-	-	-	30
	法人董事	恬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600	600	-	-	600 0.2	600 0.2	-	-	-	-	-	-	-	-	600 0.2	600 0.2	-
	法人代表	楊煥熾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董事	日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600	600	-	-	600 0.2	600 0.2	-	-	-	-	-	-	-	-	600 0.2	600 0.2	-
	法人代表	楊富琴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董事	良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600	600	-	-	600 0.2	600 0.2	-	-	-	-	-	-	-	-	600 0.2	600 0.2	-
	法人代表	吳道昌	-	-	-	-	-	-	-	-	-	-	-	-	-	-	-	-	-	-	-	-	24
	法人董事	信望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600	600	-	-	600 0.2	600 0.2	-	-	-	-	-	-	-	-	600 0.2	600 0.2	-
	法人代表	蘇炯忠	-	-	-	-	-	-	-	-	-	-	4,431	4,431	108	108	-	-	-	-	4,539 1.51	4,539 1.51	-
	法人董事	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600	600	-	-	600 0.2	600 0.2	-	-	-	-	-	-	-	-	600 0.2	600 0.2	-
	法人代表	楊順輝 (109.06.15-111.01.25)	-	-	-	-	-	-	-	-	-	-	6,191	6,191	108	108	-	-	-	-	6,299 2.09	6,299 2.09	-
	法人代表	謝幼琴 (111.01.26 新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註2)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600	600	-	-	600	600	0.2	0.2	-	-	-	-	-	-	-	-	600	600	0.2	0.2	-
	法人代表	方燕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金標		-	-	-	-	600	600	-	-	600	600	0.2	0.2	-	-	-	-	-	-	-	-	600	600	0.2	0.2	-
	獨立董事	白崇亮		-	-	-	-	600	600	-	-	600	600	0.2	0.2	-	-	-	-	-	-	-	-	600	600	0.2	0.2	-
	獨立董事	李志廣		-	-	-	-	600	600	-	-	600	600	0.2	0.2	-	-	-	-	-	-	-	-	600	600	0.2	0.2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支領定額報酬，不參與盈餘分配。定額報酬係依各獨立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相關產業之上市公司支給情形。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678 號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會計項目，請詳附註六、(二十)營業收入之說明。因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外銷為主，而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依據係依照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且收入認列程序包含許多非系統作業與人工判斷，故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之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 2.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抽樣核符佐證文件(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訂單、出貨單、報關單及提貨單等)，以驗證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而得。前述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3,644 仟元及 61,840 仟元，均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所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180 仟元及 13,811 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4%及(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好

林姿好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5,148	6	\$ 212,17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2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91	-	3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155,396	23	1,097,887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2,828	-	2,1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78	-	117,72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07	-	207	-
130X	存貨	六(五)	615,866	13	745,330	16
1410	預付款項	七	27,518	1	121,08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88,964</u>	<u>43</u>	<u>2,296,973</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五(二)及六(二)				
	產—非流動		86,954	2	86,954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9	-	63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30,717	-	30,23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124,315	43	1,794,164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77,210	8	385,909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37,443	3	134,633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3,017	-	15,7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4,516	1	46,70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十)(十一)	4,626	-	1,52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6	-	18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3,158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669	-	9,9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22,420</u>	<u>57</u>	<u>2,506,599</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4,911,384</u>	<u>100</u>	<u>\$ 4,803,572</u>	<u>100</u>

(續次頁)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595,842	\$ 834,707
			12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	149,972
			-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421	7,474
			-	-
2150	應付票據		3,284	8,447
			-	-
2170	應付帳款		143,445	243,406
			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3,820	118,159
			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50,697	111,889
			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53,348	226,234
			5	5
2310	預收款項		384	384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33,241</u>	<u>1,700,672</u>
			27	3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9,742	39,742
			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	9,073
			-	-
2645	存入保證金		331	33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073</u>	<u>49,146</u>
			1	1
2XXX	負債總計		<u>1,373,314</u>	<u>1,749,818</u>
			28	3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471,535	1,471,535
			30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830,797	845,412
			16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766,835	766,835
			16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4,724	162,805
			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11,783	41,921
			6	1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七)(十九)	(24,941)	(212,091)
			-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22,663)	(22,663)
			-	-
3XXX	權益總計		<u>3,538,070</u>	<u>3,053,754</u>
			72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911,384</u>	<u>\$ 4,803,572</u>
			10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青峯



經理人：楊順輝



會計主管：蔡承志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7,321,873	100	\$ 5,599,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五)(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6,805,000)	(93)	(5,100,360)	(91)		
5900 營業毛利		516,873	7	499,110	9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五)(二十五)(二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0,705)	(2)	(183,973)	(4)		
6200 管理費用		(243,403)	(4)	(206,32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426)	(1)	(70,67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80)	-	(7,04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2,914)	(7)	(468,013)	(9)		
6900 營業利益		33,959	-	31,09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一)及七	2,786	-	4,38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二十二)、七及十二	29,058	-	10,3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十三)(二十五)及十二	105,666	2	20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3,674)	-	(6,2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54,009	2	(178,10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7,845	4	(169,378)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11,804	4	(138,281)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10,772)	-	3,17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01,032	4	\$ 135,104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8,888	-	\$ 3,9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九)	(30)	-	16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9,618	-	(16,3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778)	-	(78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十九)	181,192	3	(48,852)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9	-	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7,899	3	\$ 61,91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8,931	7	\$ 197,014	(4)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2.06		\$ 0.92			
9850 稀釋		\$ 2.06		\$ 0.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青峯




經理人：楊順輝



會計主管：蔡承志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權	益	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庫藏股票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71,535	\$ 874,643	\$ 766,835	\$ 63,280	\$ 289,174	(\$ 159,201)	(\$ 3,604)	(\$ 22,663)		\$ 3,279,999
110 年度淨損		-	-	-	-	(135,104)	-	-	-		(135,104)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12,624)	(48,838)	(448)	-		(61,910)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728)	(48,838)	(448)	-		(197,01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99,525	(99,525)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	(29,231)	-	-	-	-	-	-		(29,23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71,535	\$ 845,412	\$ 766,835	\$ 162,805	\$ 41,921	(\$ 208,039)	(\$ 4,052)	(\$ 22,663)		\$ 3,053,754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71,535	\$ 845,412	\$ 766,835	\$ 162,805	\$ 41,921	(\$ 208,039)	(\$ 4,052)	(\$ 22,663)		\$ 3,053,754
111 年度淨利		-	-	-	-	301,032	-	-	-		301,032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10,749	181,201	5,949	-		197,899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1,781	181,201	5,949	-		498,93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41,919	(41,919)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	(14,615)	-	-	-	-	-	-		(14,61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71,535	\$ 830,797	\$ 766,835	\$ 204,724	\$ 311,783	(\$ 26,838)	\$ 1,897	(\$ 22,663)		\$ 3,538,0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青峯



經理人：楊順輝



會計主管：蔡承志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11,804	(\$ 138,2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758	(4,4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十三)	(32)	(2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5,380	6,0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54,009)	178,105
處分投資兌換損失轉列數	六(十九)	(4,658)	-
折舊費用	六(八)(十)	12,660	12,8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三)	33	10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損失	六(二十三)	3	3
攤銷費用	六(十一)	8,358	7,21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786)	(4,38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3,674	6,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11)	(2)
應收帳款		(62,889)	(115,817)
其他應收款		(723)	2,0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0	2,833
存貨		129,464	(303,835)
預付款項		93,571	(106,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053)	(561)
應付票據		(5,163)	3,339
應付帳款		(99,961)	31,3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661	(75,758)
其他應付款		37,453	20,47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114	(72,18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343)	(3,2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79,499	(554,391)
收取之股利		12	-
收取之利息		2,864	7,802
收取之所得稅		-	30
支付之利息		(13,547)	(5,985)
支付之所得稅		(36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8,463	(552,544)

(續次頁)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3)	\$ 40,0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16,256	108,7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減資退回股款		-	1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數	六(七)	10,019	2,9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款預先退回數	六(七)	-	33,61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1,614)	(4,397)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3,973)	-
取得無形資產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4,081)	(3,189)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25)	(1,5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55	5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194	176,83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596,055	779,123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839,122)	(4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	(150,000)	(25,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14,615)	(29,2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7,682)	294,8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975	(80,8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2,173	292,9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5,148	\$ 212,1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青峯



經理人：楊順輝



會計主管：蔡承志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679 號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南企業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南企業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南企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南企業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南企業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收入認列之說明；會計項目，請詳附註六、(二十二)營業收入及附註十四、(六)地區別資訊之說明。因台南企業集團係以外銷為主，而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依據係依照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且收入認列程序包含許多非系統作業與人工判斷，故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之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 2.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抽樣核符佐證文件(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訂單、出貨單、報關單及提貨單等)，以驗證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南企業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而得。前述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3,644 仟元及 61,840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所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180 仟元及 13,811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及(7%)。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南企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南企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南企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南企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南企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

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南企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南企業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安妤



會計師

田中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98,957	15	\$	681,09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2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65,745	1		39,73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91	-		3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83,709	23		1,145,171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61,152	1		71,75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32	-		215	-
130X	存貨	六(五)		1,071,255	21		1,216,865	23
1410	預付款項			82,917	2		127,62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64,890	63		3,282,834	6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五(二)及六(二)						
	產—非流動			86,954	2		86,954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9	-		63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320,144	6		352,363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十三)		73,644	2		71,23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1,053,270	21		1,040,175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10,252	2		118,02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37,443	3		134,633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十三)		13,054	-		15,8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68,773	1		76,62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十一)						
		(十二)		13,440	-		1,52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075	-		12,77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七)		3,158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		16,184	-		19,5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12,000	37		1,930,410	37
1XXX	資產總計		\$	5,176,890	100	\$	5,213,244	100

(續次頁)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700,809	14	\$	975,185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	-		149,972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5,028	-		8,776	-
2150	應付票據			7,516	-		13,154	-
2170	應付帳款			217,697	4		347,39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454,982	9		427,01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27,322	-		1,81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555	1		23,874	-
2310	預收款項			384	-		5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42,293</u>	<u>28</u>		<u>1,947,770</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9,742	1		39,74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5,091	1		61,12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08,684	2		103,15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010	-		7,7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6,527</u>	<u>4</u>		<u>211,72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638,820</u>	<u>32</u>		<u>2,159,490</u>	<u>4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471,535	28		1,471,535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830,797	15		845,412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766,835	15		766,835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4,724	4		162,80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11,783	6		41,921	1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七) (二十一)	(24,941)	-	(212,091)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22,663)	-	(22,663)	-
3XXX	權益總計			<u>3,538,070</u>	<u>68</u>		<u>3,053,754</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176,890</u>	<u>100</u>	\$	<u>5,213,24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青峯




經理人：楊順輝



會計主管：蔡承志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7,529,845	100	\$ 5,761,4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 (十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6,310,580)	(84)	(4,985,268)	(87)		
5900 營業毛利		1,219,265	16	776,208	13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一) (十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7,016)	(4)	(319,250)	(6)		
6200 管理費用		(615,162)	(8)	(533,29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981)	(1)	(73,25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80)	-	(7,04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3,539)	(13)	(932,838)	(1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5,726	3	156,63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三)	25,217	-	23,61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一) (二十四)、七及 十二	32,269	1	14,7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 (二十五) (二十七)及十二	61,858	1	(7,42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六)	(20,689)	-	(12,43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19	-	11,451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47,300	5	126,658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46,268)	(1)	(8,44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01,032	4	\$ 135,104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3,392	-	(\$ 16,7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二十一)	(30)	-	16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二十一)	6,105	-	(2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2,769)	-	3,77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180,425	3	(47,97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二十一)	776	-	(86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7,899	3	(\$ 61,91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8,931	7	(\$ 197,014)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1,032	4	(\$ 135,10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8,931	7	(\$ 197,014)	(3)		
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		\$ 2.06		(\$ 0.92)			
9850 稀釋		\$ 2.06		(\$ 0.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青峯



經理人：楊順輝



會計主管：蔡承志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71,535	\$ 874,643	\$ 766,835	\$ 63,280	\$ 289,174	(\$ 159,201)	(\$ 3,604)	(\$ 22,663)	\$ 3,279,999
110 年 度 淨 損		-	-	-	-	(135,104)	-	-	-	(135,104)
110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二十一)	-	-	-	-	(12,624)	(48,838)	(448)	-	(61,910)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47,728)	(48,838)	(448)	-	(197,014)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99,525	(99,525)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九)	-	(29,231)	-	-	-	-	-	-	(29,23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71,535	\$ 845,412	\$ 766,835	\$ 162,805	\$ 41,921	(\$ 208,039)	(\$ 4,052)	(\$ 22,663)	\$ 3,053,754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71,535	\$ 845,412	\$ 766,835	\$ 162,805	\$ 41,921	(\$ 208,039)	(\$ 4,052)	(\$ 22,663)	\$ 3,053,754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301,032	-	-	-	301,032
11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六(二十一)	-	-	-	-	10,749	181,201	5,949	-	197,899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11,781	181,201	5,949	-	498,931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41,919	(41,919)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九)	-	(14,615)	-	-	-	-	-	-	(14,615)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71,535	\$ 830,797	\$ 766,835	\$ 204,724	\$ 311,783	(\$ 26,838)	\$ 1,897	(\$ 22,663)	\$ 3,538,0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青峯



經理人：楊順輝



會計主管：蔡承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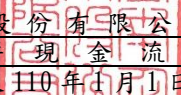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47,300	(\$ 126,6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006	(3,9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十五)	(32)	(2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損損失	六(三)(二十五)	42,788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5,380	6,0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919)	(11,451)
處分投資兌換損失轉列數	六(二十一) (二十五)	4,658	-
折舊費用	六(八)(九) (十一)(二十七)	137,083	129,9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27	(1,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八)(三十一)	-	6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損失	六(二十五)	3	3
攤銷費用	六(十二) (二十七)	8,483	7,65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5,217)	(23,611)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0,689	12,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11)	307
應收帳款		(43,918)	(122,953)
其他應收款		7,237	4,794
存貨		145,610	(437,349)
預付款項		44,710	(7,7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748)	741
應付票據		(5,638)	5,116
應付帳款		(129,698)	20,771
其他應付款		27,553	41,404
預收款項		(197)	19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588	(17,3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89,225	(522,887)
收取之利息		25,576	24,598
收取之股利		7,384	803
收取之所得稅		-	30
支付之利息		(20,438)	(12,237)
支付之所得稅		(14,236)	(6,9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7,511	(516,641)

(續次頁)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115	\$ 42,364
其他應收款減少		9,369	13,5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減資退回股款		-	1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款預先退回數	六(七)	-	33,6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七)	10,01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一)	(49,300)	(56,1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86	2,227
取得使用權資產		(5,209)	-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一)	(3,973)	-
取得無形資產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一)	(4,081)	(3,18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39)	(1,5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98)	3,4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3,382	6,3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029)	40,86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683,382	889,848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968,927)	(506,72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二)	(150,000)	(2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28,806)	(23,20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二)	(4,693)	(40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九)	(14,615)	(29,2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3,659)	305,281
匯率影響數		66,039	(17,1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862	(187,6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81,095	868,7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98,957	\$ 681,0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青峯



經理人：楊順輝



會計主管：蔡承志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本期淨利	301,033,508	
加：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	10,749,3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稅後 10%)	(31,178,28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9,782,289	
本期可分配數(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60,386,885	
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0	
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0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460,386,885	
分配盈餘項目		
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1 元)	146,153,5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4,233,351	

備註：依據章程第 31 條之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為本期可分配盈餘。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董事長：楊青峯



總經理：楊順輝



會計主管：蔡承志



臺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12.03.21 董事會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未修訂)</p> <p>(第二款至第五款略)</p> <p><u>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本項所列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u></p> <p><u>(一)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u></p> <p>(第七款略)</p> <p><u>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本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u></p>	<p>第九條：</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第二款至第五款略)</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七款略)</p>	<p>依台證治理字第11100243661號修訂</p>

臺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111年06月20日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TAINAN ENTERPRISES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306010成衣業
- 2、C307010服飾品製造業
- 3、CJ01010製帽業
- 4、CK01010製鞋業
- 5、CL01010製傘業
- 6、CM01010箱、包、袋製造業
- 7、CZ99020拉鍊及鈕釦製造業
- 8、C305010印染整理業
- 9、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 10、C805060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11、I101110紡織顧問業
- 12、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3、C301010 紡紗業
- 14、C302010 織布業
- 15、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7、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8、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9、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0、C303010 不織布業
- 21、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2、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統理一切事務，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獨立董事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須有董事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六條 刪除

第廿六條之1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 第廿八條 刪除
- 第廿九條 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決算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卅一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卅一條之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為本期可分配盈餘。本期可分配盈餘加上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卅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依照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但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卅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十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臺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青峯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年06月20日修訂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並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其他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若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情形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 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 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廿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廿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廿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11年06月20日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四、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五、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選舉有關事宜，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八、投票完畢應隨即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會後並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 十、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為147,153,534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71,535,340元。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計 8,829,212 股。
- 3.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民國 112 年 04 月 23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 名簿記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楊青峯	0	0%
董事	良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59,821	4.19%
董事	恬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05,200	2.59%
董事	日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43,401	2.68%
董事	景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7,263	0.15%
董事	信望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01,331	4.42%
董事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22,000	6.47%
董事	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8,000	0.81%
獨立董事	林金標	0	0%
獨立董事	白崇亮	0	0%
獨立董事	李志廣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1,337,016	21.31%